

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产品合同，“条款”是指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产品条款。

产品特点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个人需求规划生存保险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领取方案确定后按约给付生存保险金支持品质生活，在领取前后均可变更领取方案。

● 满期给付 增添惊喜

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障 延续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年领或月领其中一种领取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选择年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小者给付1次生存保险金。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20%。

若选择月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1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年领方式下计算的生存保险金的8.4%给付1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 ② **开始领取年龄及开始领取时间**：开始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开始领取时间为开始

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并根据不同的交费方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期交，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2. 在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3.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 不晚于被保险人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 ③ **领取期间：**自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开始计算，分为 9 年、14 年、19 年、24 年、29 年及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六种，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 ④ **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变更：**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和领取方式。每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均需大于变更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且需满足条款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龄条件。每次变更后的领取期间均需满足条款中约定的领取期间条件。如您在领取期间内变更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期间的，需按照变更前的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期间领取满 5 年才能变更。我们根据变更当时的现金价值以及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
2. 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身故时尚未满足生存保险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零。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过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或领取方式，则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根据最后一次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的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5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将更

正并向受益人给付少给付的金额；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年金保险，6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

王先生选择从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为 19 年，

保险期间为 39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22440 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年领生存金	满期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1	50000	50000	0	0	21765	50000
2	50000	100000	0	0	48350	100000
3	50000	150000	0	0	78515	150000
4	50000	200000	0	0	112505	200000
5	50000	250000	0	0	148910	250000
6	50000	300000	0	0	187840	300000
7	0	300000	0	0	195120	300000
8	0	300000	0	0	295110	300000
9	0	300000	0	0	301010	301010
10	0	300000	0	0	307030	307030
15	0	300000	0	0	338985	338985
20	0	300000	22440	0	351825	374265
25	0	300000	22440	0	271665	294105
30	0	300000	22440	0	183160	205600
35	0	300000	22440	0	85445	107885
39	0	300000	0	22440	22440	2244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